

114年第1次核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6月12日(星期四)10時

二、地點：核安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文泉組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紀錄：馬志銘

六、會議決議事項：

1. 請台電公司汲取今(114)年3月核三廠火災事件之經驗，落實相關放射性廢棄物意外事件之應變處理與通報機制。
2. 為確保各核電廠之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作業安全，請台電公司落實放廢設施運轉人力之足額並加強現場作業經驗傳承。
3. 有關各核能電廠113年度低放射廢棄物固化體品質驗證結果，請台電公司儘速完成核一廠爐水淨化殘渣之固化試體耐候性測試，並持續辦理114年度放射性廢棄物固化體品質驗證作業。
4. 有關核物料設施相關的設備更新與維護工程，請台電公司核安處持續落實核安品保稽查作業，並留存相關紀錄備供查驗。
5. 請台電公司於114年12月底前，提報核三廠放射性污泥詳細處理作業及時程規劃。
6. 請台電公司儘速完成蘭嶼低放貯存場龍門碼頭之補強工程，並於完成前加強現場管理以保障民眾安全。
7. 有關核二廠減容中心焚化爐量能提升案之初步驗證結果，洽悉。未來若有焚化處理量能提升之進一步驗證需求時，請台電公司核安處加強核安品保稽查作業。
8. 請台電公司要求核電廠金屬廢棄物清運之承攬業者，離廠廢金屬應儘速安排送往鋼鐵廠，避免長期積存於承攬業者的倉庫，衍生料帳溯源之紛擾。

9. 請台電公司盤點所屬各設施之低微污染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活度濃度，並於二個月內提報清查結果報告。

七、散會(11時50分)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114 年第 1 次核物料管制會議		
時 間	11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	核安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	陳文泉組長		
出席人員：請簽名			
台電公司 核安處	陳文泉	林文達	
	吳東明	陳國良	
台電公司 核發處			
	彭富福	張仰聖	黃耀偉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陳弘偉	陳志海	
		劉銘松	
台電公司 核技處	莊明倫		
	李宏翰		
台電公司 核一廠	吳順珍		陳祥輝
台電公司 核二廠	蔡慶宏	林詠亨	
台電公司 核三廠	林顯興	李尚寬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114 年第 1 次核物料管制會議		
時 間	11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	核安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	陳文泉組長		
出席人員：請簽名			
核安會 物管組	李 濟 良	何 沛 亨	
	蘇 丹 鵬	馬 志 銘	
	林 清 源	洪 庭 達	張 明 倉
	王 玉 穎	鄭 敬 瑜	周 孝 偉
	王 雅 義	王 文 志	郭 柏 慶